
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辦理地潭舊堤防綠美化工程進度落後，且未建立巡檢及養護機制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完工開放作為民眾運動休憩之場所，並建立公共設施巡檢機制

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(下稱彰化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彰化縣和美鎮公所(下稱和美鎮公所)辦理「和美鎮地潭舊堤防綠美化工程」進度落後，且未建立巡檢及養護機制，不利民眾休憩使用及景觀維護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完工開放作為民眾運動休憩之場所，並建立公共設施巡檢機制，以維護植栽綠美化景觀。

彰化縣和美鎮舊 a 堤岸道路依傍大肚溪全長約 7 公里，其中 1.6 公里內堤長滿雜草及樹木，形同治安死角，影響民眾用路安全，和美鎮公所為防止堤防土石流失，及改善整體景觀，辦理「和美鎮地潭舊堤防綠美化工程」，於民國(下同)104 年 12 月 28 日開工，工程總經費 760 萬餘元，履約期限 120 日曆天。彰化縣審計室於 105 年 6 月查核發現，該工程於發包前疏未釐清管線佈設情形，致施工期間需辦理管線遷移而停工 60 天，延宕工程進度，且未建立日常巡檢及養護機制，影響整體環境景觀及民眾用路安全，經於 105 年 7 月 7 日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彰化縣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，該公所已督促廠商積極趕工及辦理管線遷移，於 105 年 8 月完工驗收開放作為民眾運動休憩之場所，並於同年 10 月建立公共設施巡檢機制，訂定公共設施巡查流程，俾落實環境維護工作；另該公所結合民間企業團體參與認養共同維護植栽綠化景觀，提升休憩環境品質。



彰化縣和美鎮地潭舊堤防綠美化景觀改善情形
(彰化縣和美鎮公所提供)